

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

公視基金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。

依公共電視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「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另本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「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本日會議之出席董監事有超過七位董事無法親自出席，未能符合需三分之二董事親自出席的成會要件。

因此本次會議與會董監事僅聽取經營團隊各項報告，並就公視法本會修正版本、99 年公華視共組稽核團隊、本會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規劃、修正公共價值評量作業要點等案進行意見交換，無法做成有效決議。